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中市城执当场罚字(2021)003

当事人: 中阳县南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29MA0HTP3Y6B

住所(住址): 中阳县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国民(李宣)

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330324196301122812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 郭利, 执法证号: 141129100247

执法人员: 刘光耀, 执法证号: 141129100236

你(单位) 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 的行为, 违反了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2000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中阳县南方化装饰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李晋 2021年9月14日

执法人员（签名）：柳利军 2021年9月14日

柳耀平 2021年9月14日